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

#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宁工信节能审发〔2019〕27号

---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 正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铝酸钙粉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宁夏正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宁夏正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酸钙粉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9-640912-30-03-010777）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，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。
- 二、宁夏正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石嘴山市平罗县平罗工业

园拟建年产 10 万吨铝酸钙粉项目，项目设计新建回转窑 2 条，配套建设 5t 余热锅炉 1 座，新建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原料破碎车间、熟料破碎车间各一栋，建设相应供配电、供排水和供气等附属辅助系统。项目达产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1078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约合等价值 13209 吨标准煤。单位（铝酸钙粉）综合能耗（当量值）不高于 110.78 千克标准煤/吨；单位产品水耗为 0.2 吨/吨；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（等价值）控制在 6.32 吨标准煤以内，高于石嘴山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（终稿）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，要提高精细化节能管理水平，努力降低对建设地节能目标完成的不良影响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在项目设计阶段，优化用能工艺。选用目前行业成熟可靠适用的回转窑烧结法生产铝酸钙粉，最大限度做到固废综合利用；要优化生产车间、工艺系统、设施布置，减少能量损失；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；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跟进行业工艺发展前沿技术，解决免烧砖蒸汽养护工序蒸汽冷凝液回收利用问题，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。

（二）项目投产运行后，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；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》(GB/T23331)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(GB/T15587)、《重

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(2018年15号令)等,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,加强节能管理,减少能源损失,提高能源利用效率;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)等标准规范,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,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(三)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变压器、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、空调、照明器具等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,优先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《节能机电设备(产品)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,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将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到项目设计和施工中,使节能设施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、石嘴山市工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(终稿),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生产运行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技术方案、用能结构、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,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或重新审查申请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,其新建的两台干法回转窑仅限于生产铝酸钙粉,其燃料类型限于天然气,不得使用原煤,不得将回转窑做其它用途。

七、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

重要依据。项目建成后，及时申请进行节能验收，确保节能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。我厅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12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

